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I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  
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內幕消息條文刊發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及規則3.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

亦謹此提述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內幕消息而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股份價格有所波動。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其概不知悉導致股價波動的任何原因或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若干股東正與獨立第三方(「潛在要約人A」)就一項可能交易進行討論，而該交易倘落實，可能導致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可能要約A」)。在與潛在要約人A進行磋商的過程中，本公司獲另一獨立第三方(「潛在要約人B」，連同潛在要約人A統稱「潛在要約人」)就指示性要約接觸，而倘該要約落實，可能導致潛在要約人B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可能要約B」，連同可能要約A統稱「可能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任何可能要約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與潛在要約人A進行的討論仍在進行中，而董事會正等待潛在要約人B就可能要約B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會並無獲任何潛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確定意向。可能要約未必會繼續進行。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載有上述討論進展的公告，直至公佈有確定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相關證券包括1,037,892,736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概不保證本公告內提及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討論未必會導致股份之要約。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必格外審慎行事。

###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二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鄧紹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鄧紹坤先生(主席)、佘雨原先生、駱耀文先生及鄭永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焱先生及陳達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銀卯教授、楊汝德教授及甄錦棠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